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105303729

电话：0516-66660378

传真：/

传真：/

邮编：221616

邮编： 221018

地址：沛县安国镇政府院内

地址：江苏徐州市鼓楼区河清路5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1.1 废水排放标准.....	5
1.2 噪声排放标准.....	5
1.3 固废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基本情况.....	6
2.2 工程概况.....	7
2.3 项目变化情况.....	9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1
3.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5.1 监测分析方法.....	19
5.2 监测仪器.....	19
5.3 人员资质.....	19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噪声监测.....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生产工况.....	22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8.3 建议.....	24

附 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附件 4 竣工公示；
- 附件 5 调试公示；
- 附件 6 生产负荷说明；
-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文号	沛环审[2014]40号	批复时间	2014 年 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江苏常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4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0.61%
实际总概算	75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0.4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				

	定》（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2月1日）；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18.《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号）； 19.《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委发〔2018〕17号）； 2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 23.《关于对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沛环审[2014]40号，2014年12月20日）； 24.《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MSTXZ20210122004； 25.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表 1.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项目</td><td>昼间 Leq[dB(A)]</td><td>夜间 Leq[dB(A)]</td></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able>	项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类	55	45
	项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类	55	45					
1.3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2013 年修改清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7500 万元在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的采煤塌陷区建设(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合理设计规划，在光伏组件之间种植低茎高产喜阴的经济作物，在鱼塘上方布置光伏组件，实现“农光互补”互补。组件安装容量 10 MW，安装 40000 块标称功率为 250W 的晶体硅光伏组件。全部采用最佳倾角固定式安装方式，安装倾角 29°。项目占地面积为 339.39 亩，其中渔业约占地 80 亩，用于养殖龙虾、鱼类；农业约占地 259.39 亩，用于种植蔬菜。

项目取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备字[2014]085 号）。

2014 年 11 月，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以沛环审[2014]40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目前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1 月 26 日，对(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东北采煤塌陷区，一期项目北侧。项目中心坐标：E116°86'69"，N34°86'72"。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附图2。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综合楼	/	一层砖混结构，含接待室、办公室、门卫室、卫生间等。依托一期，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	依托一期，不新建	
	逆变器- 升压变单元基础	/	钢筋混凝土块状基础，共十块。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门卫房	20 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依托一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依托一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	依托一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无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维修配件	收集出售	与环评一致
		报废发电装置	由技术提供方负责拆解、回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采取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 目	设计情况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1	安装容量	10MW	10MW	与环评一致
2	平均年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1101h	1101h	与环评一致
3	平均年发电量	1101 万 KWh	1101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扩建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从一期项目调配，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每天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年工作时数为4800小时。

2.2.4 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3、2.2-4。

表 2.2-3 电气一次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设计数量	备注		
1	多晶硅光伏组件	250Wp	块	40000	共 10MW，新增	40000	与环评一致
2	光伏并网逆变器	500kW	台	20	新增	20	与环评一致
3	汇流箱	10 进 1 出	个	200	新增	200	与环评一致
4	就地升压变压器	1000kVA	台	10	新增	10	使用一期预留
5	35kV 开关柜	KYN-40.5	面	10	2 面新增，8 面依托一期	2 面新增，6 面依托一期	使用一期预留
6	支架	热镀锌	吨	1950	16000 个，新增	1950	与环评一致
7	站用变压器	35/0.4V	台	1	依托一期	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8	站用变压器	10/0.4V	台	1	依托一期	一期共用	与环评一致
9	SVG 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容量 ±1.2Mvar	台	1	新增	1	与环评一致

2.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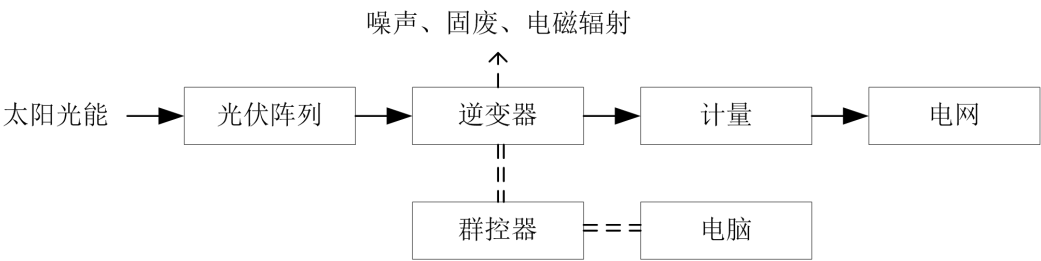


图 2.2-1 运营期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1、光伏设计

本工程共选用 250Wp 多晶硅组件 40000 块，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0 件光伏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共约 200 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0 进 1 出的直流汇

线箱，每 10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

逆变器输出 270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容量为 1000kVA 预装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分裂绕组。升压变选用油浸预装式箱式变压器，型号分别为 S11-M-1000/38.5，额定容量 1000kVA/2×500kVA，电压比 38.5±2×2.5%/0.27-0.27kV，接线组别 Y/（d11-d11），短路阻抗 $U_d=6.5\%$ ，冷却方式 AN。

采用 2 台 500kW 逆变器与 1 台 1000kVA，35kV 升压变接线方式；每 5 台 35kV 升压变并联后形成 1 回进线，配电室共 2 回 35kV 进线。以 1 回 35kV 出线接入周边电网。

根据当地纬度和太阳辐射数据，组件安装最佳倾角为 29°，本工程光伏组件方阵采用固定式安装，支架和紧固件表面做热镀锌处理。材料型号根据当地风荷载计算，保证支架满足 25 年运行期要求。

2、电气设计

本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10MW，接入系统电压等级暂采用 35kV；光伏电站以一回 35kV 线路接入安国 220kV 汪塘变电所，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光伏发电站内配置相应的继电保护、远动、通讯装置，按无人值班方式设计。

本工程电气部分，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含逆变器、直流汇流箱、就地升压变压器、配电装置）、防雷、过电压保护与接地、照明检修网络、电缆敷设及防火封堵、微机监控系统及二次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保监控系统、站内通讯、直流系统、不停电电源系统、站用电系统等。

通讯部分只考虑光伏发电站内行政通讯部分，调度通讯部分在接入系统中设计，站内预留安装场所。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无废气产生。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和淘汰的设备（电池组、蓄电池）、配件。

2.3 项目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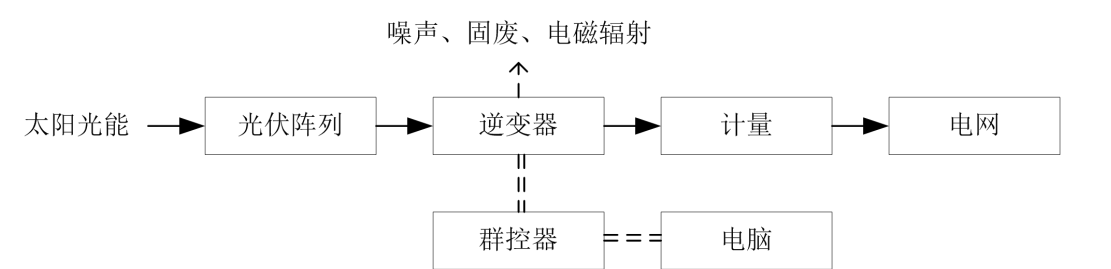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中新增 10 台就地升压变压器、2 面 35kV 开关柜，但在实际运营中安装的 10 台就地升压变压器、2 面 35kV 开关柜为一期预留设备，无新增。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1.1 废水

扩建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从一期项目调配，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光伏组件采用拖把和抹布进行清洁，产生废水量少，且污染物浓度低，可以忽略不计。

3.1.2 噪声

本项目组件利用光生伏打效应产生电能，因此光伏组件整个工作过程中，不存在噪音、气体排放。逆变器工作声音小（<50dBA），电器容量小且数量少，并且设备设置在站场中部，其噪音影响较小。

项目使用的空调、轴流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震等，可以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3.1.3 固废

扩建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从一期项目调配，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固废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和淘汰的设备（电池组、蓄电池）、配件等。

（1）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弃配件、下角料等：产生量为 1.0 吨/年，收集后暂存在仓库内，统一外售。

（2）淘汰的电池组、蓄电池：项目目前还未淘汰电池组、蓄电池，待产生废电池组、蓄电池后，交由技术提供方拆解，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				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 处置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设备维修产生的 废弃配件、下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收集出售	1.0	与环评一致
2	淘汰的电池组、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由技术提供方负责拆解，回收，厂区不储存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在施工时破坏原有地表植被，且在运营时，地表部分场地被太阳能电池阵列所覆盖，对地表植被和景观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 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9.39 亩，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对项目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光伏组件、箱变基础开挖影响分析

本项目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式支架，光伏电站容量 10MW，共分 10 个 1MW 子系统，共 16000 个支架立柱，采用微孔灌注桩基础形式，对于光伏阵列区建设，可依地形而建，通过调节光伏管桩的高低来实现光伏阵列区平整，避免对生态脆弱区造成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本项目箱式逆变器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块状基础，共设置 8 个箱式变压器，每个设备长约 15m，宽约 4.0m。而基础的土石方开挖、回填直接破坏地表植被，使作业区域内植被分布减少。为减少施工造成的破坏，施工后及时进行了回填，恢复原有的土层分布，并且通过原有地表植被移栽等措施，进行了植被恢复，减少了对当地生态的破坏。

(3) 电缆铺设影响分析

场区内箱变之间及箱变至 35kV 汇集站之间的 35kV 集电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的方式。电缆线铺设时的土石方开挖、回填直接破坏地表植被，使作业区域内植被分布减少。土石方的挖填将占压地表植被，铺设平整压实后，将使占用地段的植被覆盖率大大降低。开挖前将表土剥离，暂时堆放在植被稀疏处，当铺设完毕时恢复原有的土层分布，然后立即进行植被恢复。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当地生态的破坏。

电缆直埋敷设应按现行国家规范进行开挖与回填，电缆上下均铺设细砂或细

土，过路及出入口时均设保护套管。电缆沟采用砖砌，内部电缆支架采用角钢焊接成型，电缆支架通过后锚固方式固定于电缆沟沟壁。线路埋设开挖应尽量小，开挖出的土方就近堆放，基础及缆沟开挖应避开大风天气及雨季，并尽快进行土方回填，待线路铺设完毕后统一回填后压实，将表层剥离，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表土回填，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对扰动区域进行绿化。

（4）道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站内设置主干道和支路两种道路，建设过程中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原有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的影响。项目主干道成环型布置，连接到每座逆变器室，路面为砂石路面，路面宽度为 4.0m，拐弯半径不小于 6m；支路是为了便于太阳能板的检修和清洗，路面为砂石路面，路面宽度为 3.0m，拐弯半径不小于 6m。道路表面的砂石可以防止雨水对道路的侵蚀；然后在需要恢复的道路表面回填原有地表土壤，作为恢复植被用土，将原有地表植被进行移栽可减小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5）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噪声影响，由于项目区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仅有少量鼠、兔和鸟等出没，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因此，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域野生动物影响较小。

（6）对土壤、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占用大量土地，会对占地区域内的植被和土壤造成破坏，项目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地表开挖，车辆行驶，建筑材料堆放等活动破坏原地表土壤结构，改变自然景观，尤其在道路及设备基础建设活动中产生大量废渣，遇到风力以及雨力作用易造成以土壤侵蚀为主的水土流失。项目的建设将对该地区的土壤和植被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占地对该区域植被覆盖度、生物量的影响以及土壤层别的变化。

工程的建设会使项目区的植被造成破坏，使植被覆盖度降低并且降低项目区内的生物量；同时，施工建设有一定的挖方和填方，改变项目区土壤原有层别，导致土壤生产力低下。通过避免超范围占用土地以降低建设对该区域的土壤和植被的影响。

3.1.5 光污染环境

太阳能电池组件内的晶体硅电池片表面涂有减反射膜，同时封装的玻璃表面已经过特殊处理，因此照射在太阳能电池组件表面上的阳光大部分被吸收，反射部分也以散射为主，无眩光，不会对周边地区产生光污染。

3.1.6 电磁环境影响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行时，选用的逆变器装置产生的谐波电压的总谐波畸变率控制在 3%以内，远小于 GB 14549-1993《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规定的 5%。

光伏电站并网运行（仅对三相输出）时，电网公共连接点的三相电压不平衡度不超过 GB 15543-1995《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规定的数值，接于公共连接点的每个用户，电压不平衡度允许值一般为 1.3%。

因此可认为本工程对电网的影响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设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隔声、降噪	10	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0	厂界达标	
绿化	/	/	40	绿化	40	/	
环保总投资		50		50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完成时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五类新能源第 1 项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的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于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煤矿塌陷地, 沛县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规划要求, 选址符合《沛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 和《沛县镇村布局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粉尘的污染源较多, 必须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 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 缩小其影响范围。

施工期(包括装修及设备安装阶段)噪声污染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加强施工管理,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 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 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 达标排放。

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 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 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 树立以人为本的施工理念, 文明施工、绿色施工, 尽量降低施工过程对附近居民的不良影响,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 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是利用自然太阳能转变为电能，在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消耗矿物燃料，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所需工作人员从一期项目调配，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光伏组件采用拖把和抹布进行清洁，产生废水量少，且污染物浓度低，可以忽略不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逆变器工作声音，空调、轴流风机等，源强<55dBA，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物为维修下角料和废光伏电池组、蓄电池。其他配件维修过程中大多为金属制品，维修产生的废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组、蓄电池等报废的发电设施由生产厂家拆解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储存。经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行时，选用的逆变器装置产生的谐波电压的总谐波畸变率控制在3%以内，远小于GB 14549-1993《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规定的5%。

光伏电站并网运行（仅对三相输出）时，电网公共连接点的三相电压不平衡度不超过GB 15543-1995《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规定的数值，接于公共连接点的每个用户，电压不平衡度允许值一般为1.3%。

因此可认为本工程对电网的影响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之内。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新增废水产生；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成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明显。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0日以沛环审[2014]40号文对《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得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2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3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太阳能光伏电池组、蓄电池等报废的发电设施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项目产生的维修废品，由企业自行收集后出售；发电装置（电池组、蓄电池）的使用寿命约为 25 年，待使用寿命到期后由技术提供方负责拆解、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4	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施工单位将开挖的土方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开挖裸露面，采取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损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厂区种植树木及草坪，绿化率可达到 57.7%，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对本地区农业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受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本次验收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 19:19--1 月 27 日 02:22 对噪声进行了监测，下表均详细说明了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1)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方法最低检出限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5.2 监测仪器

(1) 噪声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噪声分析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B 型	MSTXZ-14-04	已校，完好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XZ-12-02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监测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Z1	北项目地厂界外东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Z2	北项目地厂界外南 1m 处			
Z3	北项目地厂界外西 1m 处			
Z4	北项目地厂界外北 1m 处			
Z5	南项目地厂界外东 1m 处			
Z6	南项目地厂界外南 1m 处			
Z7	南项目地厂界外西 1m 处			
Z8	南项目地厂界外北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能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为 100%，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1.1.25	10MW/a 0.033MW/d	10MW/a 0.033MW/d	100
	2021.1.26	10MW/a 0.033MW/d	10MW/a 0.033MW/d	100
备注：以年生产 360 天折算。				

7.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dBA) (昼)		Leq (dBA) (夜)
2021.1.25- 2021.1.26	Z1	19:19-19:29	48.5	23:44-23:54	41.9
	Z2	19:35-19:45	47.3	00:05-00:15	41.1
	Z3	19:55-20:05	47.2	00:24-00:34	41.5
	Z4	20:12-20:22	49.4	00:42-00:52	41.2
	Z5	20:28-20:38	47.2	01:01-01:11	41.7
	Z6	20:46-20:56	47.9	01:19-01:29	42.3
	Z7	21:03-21:13	47.6	01:40-01:50	41.7
	Z8	21:21-21:31	48.3	01:59-02:09	41.0
2021.1.26- 2021.1.27	Z1	19:25-19:35	47.9	23:49-23:59	41.7
	Z2	19:43-19:53	49.8	00:07-00:07	41.7
	Z3	20:01-20:11	48.8	00:29-00:39	41.9
	Z4	20:20-20:30	48.5	00:54-01:04	43.6
	Z5	20:38-20:48	47.3	01:13-01:23	41.3
	Z6	20:57-21:07	48.3	01:32-01:42	41.3
	Z7	21:15-21:25	48.3	01:53-02:03	41.4
	Z8	21:31-21:41	48.5	02:12-02:22	43.1
标准值			55	/	4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气象参数：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风速：2.1~2.5m/s；天气：晴；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风速：2.1~2.6m/s；天气：晴。					

根据表 7.2-1，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按《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评价和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8.1.1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 8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8.1.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水及固废等，其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将采取洒水抑尘，控制高噪声施工设备的施工时段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污染影响。

8.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排放。光伏组件采用拖把和抹布进行清洁，产生废水量少，且污染物浓度低，可以忽略不计，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由于本项目逆变器工作声音小（<50dBA），电器容量小且数量少，噪声源强较弱，并且设备设置在站场中部；空调、轴流风机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项目区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4) 生态恢复

本项目生态环境采取防护和恢复措施后，降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8.2.3 总体结论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论、噪声监测结果，废水及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因此，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 (1)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 (2) 进一步强化生态恢复植被管护，确保生态恢复效果如期实现，并接受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察工作；
- (3) 明确站内环保设施标识，提高管理人员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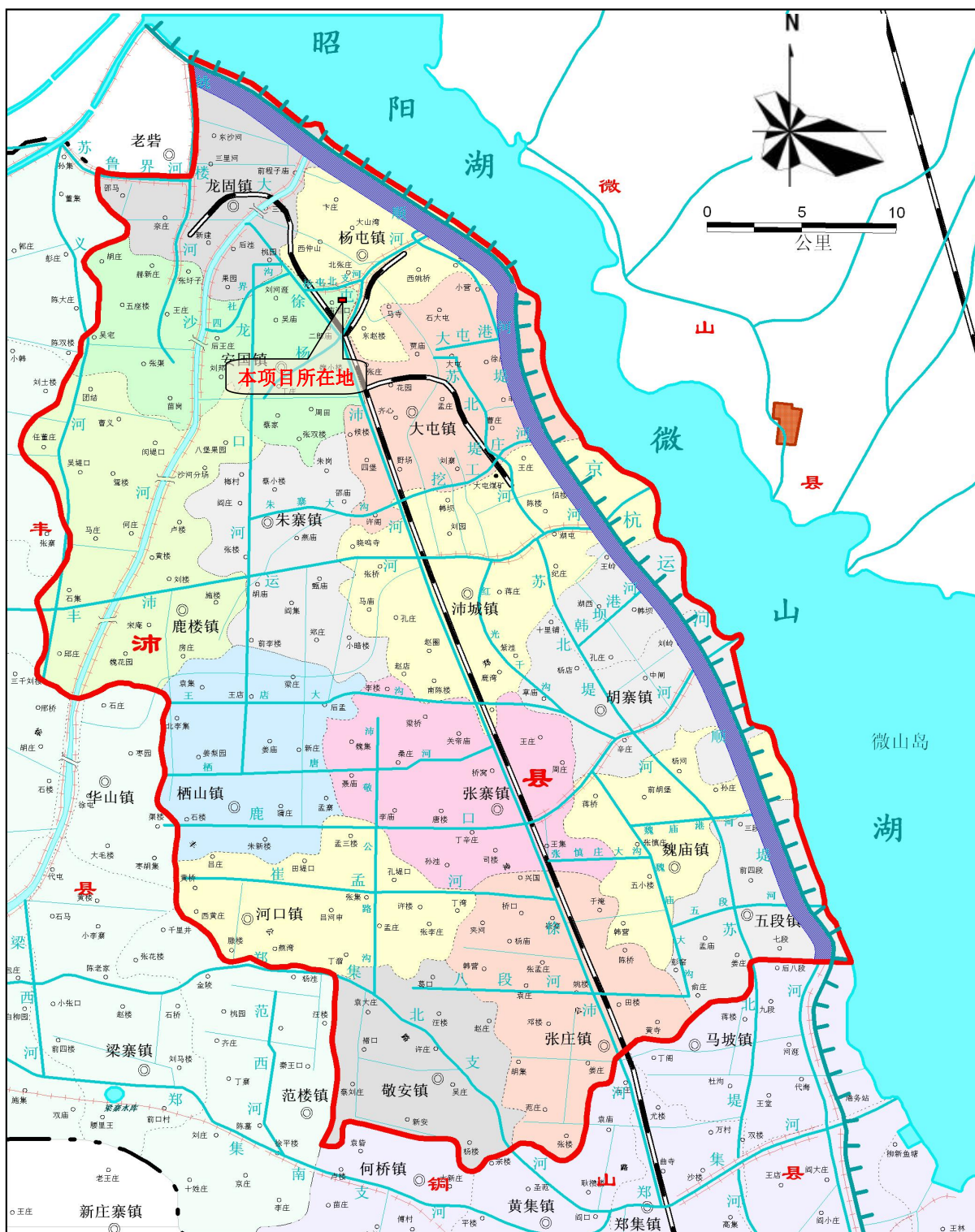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铁文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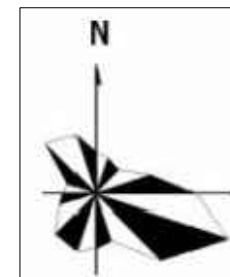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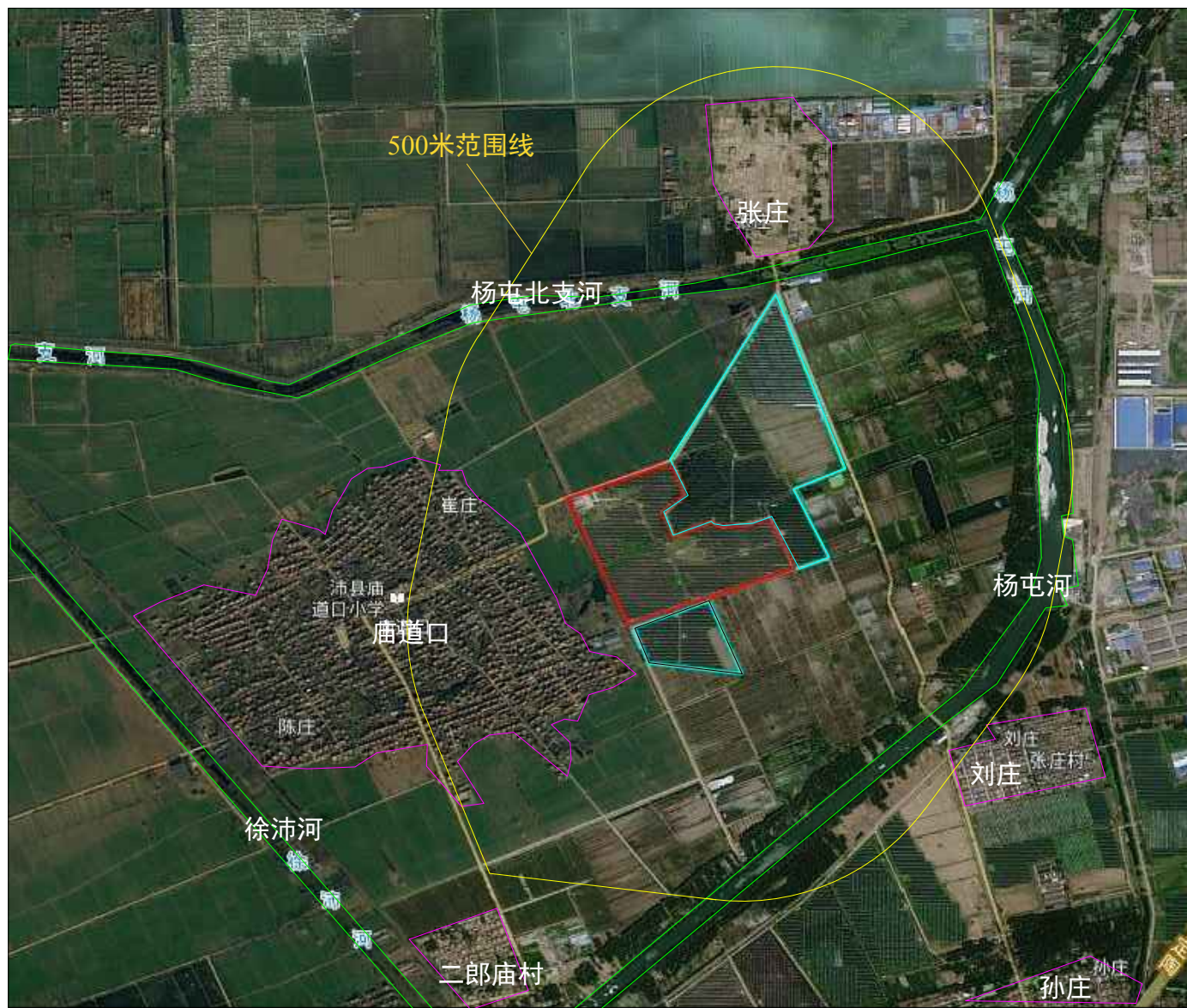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纪效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6 太阳能发电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86'69", N34°86'72"	
	设计生产能力		10MW/a				实际生产能力		10MW/a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1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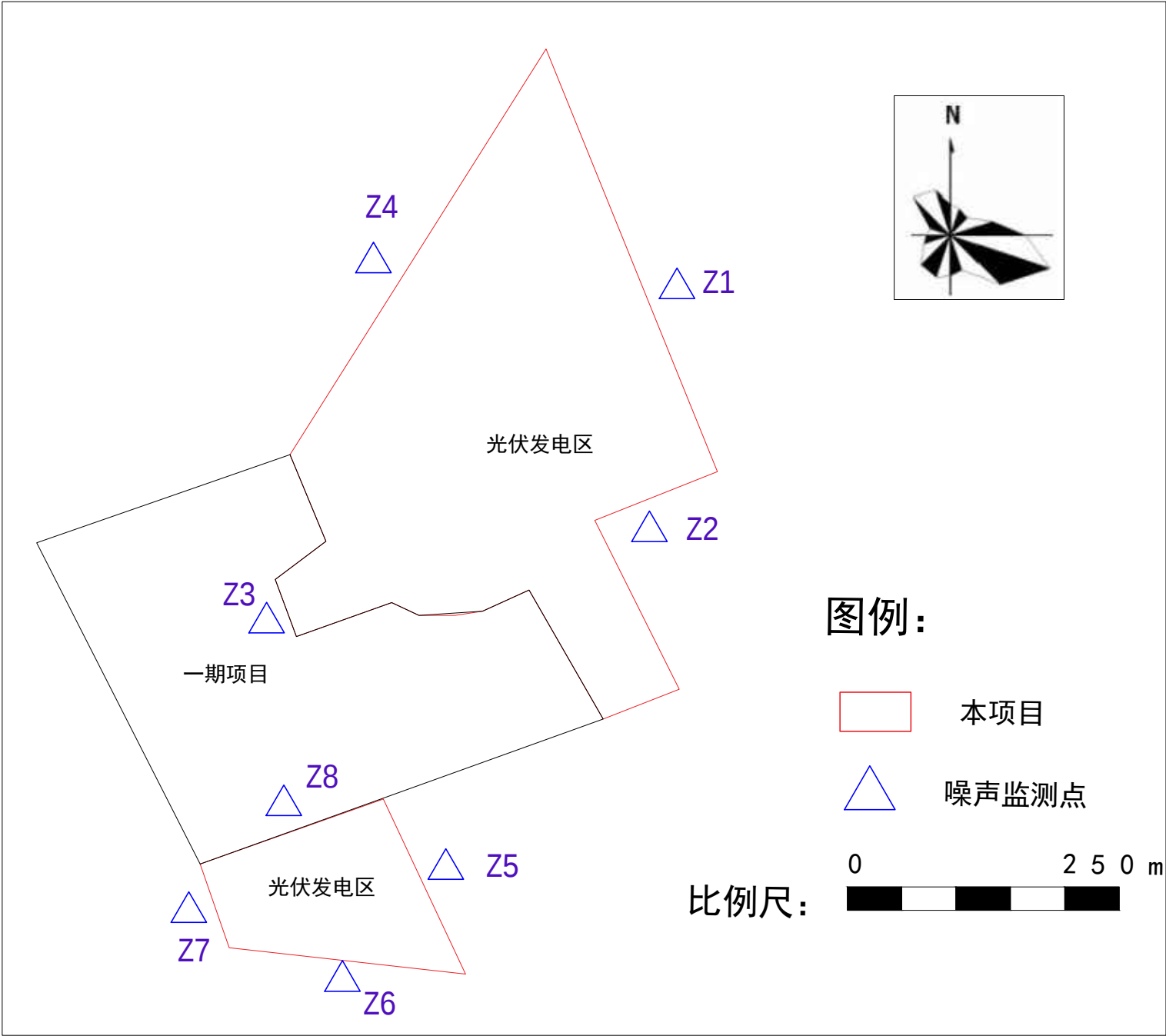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期项目地
- 本项目地
- 居民
- 河流

比例尺： 0 300 m

附图2 项目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4]40号

关于对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进行 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82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24911 平方米，新添置标称功率为 250W 的多晶硅光伏组件 40000 块、光伏并网逆变器 20 台、汇流箱 200 个等设备。

项目已取得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备字[2014]85 号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得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3、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太阳能光伏电池组、蓄电池等报废的发电设施须由生产厂家回

收利用，其他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四、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绿化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备齐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运行正常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项目涉及电磁辐射的逆变器、升压器等电气设备及输变电线路的电磁辐射影响不在本批复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应法律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单位另行编制环评文件按规定程序报批。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编号 32032200020161230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05188351XB (1/1)

名称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沛县安国镇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吕剑敏
注册资本 5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27日至2032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61012050040

附件3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XZ20210122005

委托单位

Client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1-2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庙道口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纪效华	电话 Telephone	1810530372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1.25~2021.01.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邹佳豪、龚书豪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1.25~2021.01.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发电车间	变压器	1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_{eqdB} (A)	
				昼间	夜间
▲Z1	北项目地厂界外 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9:19~19:29/ 23:44~23:54	48.5	41.9
▲Z2	北项目地厂界外 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9:35~19:45/ 00:05~00:15	47.3	41.1
▲Z3	北项目地厂界外 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19:55~20:05/ 00:24~00:34	47.2	41.5
▲Z4	北项目地厂界外 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2~20:22/ 00:42~00:52	49.4	41.2
▲Z5	南项目地厂界外 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8~20:38/ 01:01~01:11	47.2	41.7
▲Z6	南项目地厂界外 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46~20:56/ 01:19~01:29	47.9	42.3
▲Z7	南项目地厂界外 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1:03~21:13/ 01:40~01:50	47.6	41.7
▲Z8	南项目地厂界外 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1:21~21:31/ 01:59~02:09	48.3	41.0
参考标准				55	4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01.26~2021.01.2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发电车间	变压器	1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Z1	北项目地厂界外 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19:25~19:35/ 23:49~23:59	47.9	41.7
▲Z2	北项目地厂界外 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19:43~19:53/ 00:07~00:17	49.8	41.7
▲Z3	北项目地厂界外 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01~20:11/ 00:29~00:39	48.8	41.9
▲Z4	北项目地厂界外 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20:30/ 00:54~01:04	48.5	43.6
▲Z5	南项目地厂界外 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38~20:48/ 01:13~01:23	47.3	41.3
▲Z6	南项目地厂界外 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57~21:07/ 01:32~01:42	48.3	41.3
▲Z7	南项目地厂界外 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1:15~21:25/ 01:53~02:03	48.3	41.4
▲Z8	南项目地厂界外 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1:31~21:41/ 02:12~02:22	48.5	43.1
参考标准				55	4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illegibl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中心简介

发展历程

组织机构

中心文化

分支机构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徐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

发布时间：2020-10-12 9:09:06 点击次数：3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2020年10月12日竣工，现予以公示。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服务领域

资讯动态

党建工作

资质荣誉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资讯动态 NEWS

资讯动态



中心动态



行业动态



通知公告



党建工作



资讯动态



通知公告

您当前的位置：网站首页 - 资讯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0-11-09 9:09:54 点击次数：5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计划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进行调试，现予以公示。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生产负荷说明

我公司提供给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监测所需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定责任。具体生产状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二期)10MW 农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1.1.25	11010MWh/a 30.583MWh/d	11010MWh/a 30.583MWh/d	100
	2021.1.26	11010MWh/a 30.583MWh/d	11010MWh/a 30.583MWh/d	100
备注：以年生产 360 天折算。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光伏发电区